



## 失而復得的哥哥

文／林秋如

1979年初，考上台中女中的第一個冬天，興奮地拎著行李，到大甲鐵山參加冬令營。興奮，不是因為跳出了女中的圍牆，也不是擺脫了制服，而是心中那份神秘的期待，期待一場可能的相遇，遲了15年的相遇。

**雙胞胎的故事**
15年來，我活在他的故事裡。打從他和他的雙胞胎哥哥哇哇墜地起，家裡就吵鬧不休。在這個貧窮又負債累累的家，媽媽活在婆婆與丈夫的夾縫中，一個霸道跋扈、一個嗜賭成性、成天咒罵。狠心的祖母把他送人領養，他的名字從林進昌變成了吳鴻琪。

母親的眼目從來沒離開過這離散的孩子。哥哥的養父母經商失敗，經常搬家，媽媽總會查出他們的行蹤，她從不錯過哥哥的生日，總是悄悄守候在哥哥的教室外，等著送他生日禮物，不知內情的哥哥，只是靦腆地接受這位陌生阿姨的善意。

大姊和大哥是媽媽的特使，常主動關心這不在家的弟弟。媽媽總是千叮嚀、萬囑咐：“千萬不能告訴他實情，這是我們對他養父母的承諾。”

雙胞胎上了不同的初中，但都加入了樂隊，一個吹小號，一個打鼓。每逢節慶，各校樂隊出列演奏，同學看到這對雙胞胎，總是希奇地指指點點。高中時，雙胞胎同時考上台中一中，參加同一社團，趣事連連，誤會不斷，老師和同學經常拍錯肩膀，連心儀二哥的女孩都搞得一頭霧水。二哥回家說起，常使我們笑得人仰馬翻。然而在笑聲中，彷彿可以聽到媽媽心中無奈的歎息。

媽媽一直信守諾言，直到她與死亡交鋒。手術成功，鴻琪哥終於出現在媽媽的病榻前，第一次叫媽媽。我在學校上課，錯過這母子相認的時刻，心中既懊惱又納悶：“他知不知道有我這個小妹妹？”

**巧遇在營會**
“妳含蓄點兒好不好，別老是盯著男生看。”學姊見我目不轉睛看著臺上的男輔導員，忍不住調侃我。“金娟，他真的來了！”“誰來啦？”“第三位輔導，名牌上寫著（吳鴻琪）。他是我哥哥，但他，不認識我！”過去這三個月，我一直有預感，會在這裡遇到他。

有生以來，第一次自由勇敢地端詳他。他牽動嘴角的小動作、微笑的神情，和二哥一模一樣。開幕禮一結束，我緊跟在他身後，仔細觀察他走路的姿態，他有輕微的小兒麻痺症，這是媽一輩子的遺憾。她常心疼地自責，沒能把他帶在身邊照顧。看哥開始和一群男生打籃球，我好佩服他，能夠超越自己的缺陷，把快樂帶給別人。哥不經意回頭看我，禮貌地向我點了個頭，卻讓我不知所措，心慌意亂。“天哪！怎麼讓他知道我是他妹妹呢？”儘管內心焦急如焚，但我手足無措、害羞地躲開了。

那一夜，輾轉反側，難以成眠。往事歷歷在目。

有一回，我撫著自行車，等著過三民路，赫然發現鴻琪哥也撫著自行車，停在我前面。他瘦削的身影、一臉的書卷氣，留給我深刻的印象。

那時的他是台中一中的模範生，還在小學的我，對眼前的哥哥欽佩不已，然而我只能默然無語、保持距離地欣賞他，惆悵地看他消失在人群中。

而今夜，滿天星斗，哪顆星光可以激發我一點靈感？讓我知道該怎樣與他相認？這是何等的因緣際會，可以和他共處五天！造物主那雙看不見的手，將我們牽引在一起，這位缺席已久的哥哥，該是回家的時候了。我決定不再躲藏。

**兄妹相認**
一夜未闔眼，迫不及待地等到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出現。

營會裡，為促進各校學生彼此認識，每餐都按抽籤入座，我暗暗盼著和哥抽到同一桌號碼。事與願違，哥的背影走向離我最遠的那一桌，我的心沉到谷底，無心和同桌的人搭話，視線總離不開哥的那一桌。看到兩位朋友和哥同桌，我眼睛一亮，三兩下就扒完早餐，走到哥那桌，在同學慧敏身邊坐下來。一落座，朋友湯建源立刻問我：“秋如，妳看這位輔導吳鴻琪，他長得是不是很像進泰？”我脫口而出：“當然像啊！”我假裝若無其事，繼續和慧敏聊天，眼角似乎可以瞥見哥在看我，他似乎在研究什麼，突然開口問我：“妳是進泰的妹妹嗎？”我看著他，含蓄地點點頭。哥不動聲色，我們繼續和同桌的人談天說地。

接下來的一整天，我感覺有一雙眼睛如影隨形地跟著我。哥終於找我單獨談話。15年的空白，如何將它一一填滿呢？我小心翼翼地問哥：“你

以前知道自己有個妹妹嗎？”哥搖搖頭，眼睛卻流露一股異樣的神采，是一種帶著溫暖與興奮的好奇。“當你發現我是你妹妹時，心裡有什麼感覺？”哥回答：“妳知道舊約聖經裡，有個被同父異母的兄弟出賣的約瑟，他經過萬般困苦，成了埃及的宰相。當他遇見親生的小弟弟時，是什麼心情？”

**恩典的痕跡**
我從小看著四個哥哥長大，他們打架夠狠，打球夠猛，玩起遊戲，雖笑鬧一團，卻個個不服輸。問鴻琪哥長大的過程，他平靜地說：“在那個家，我有一個哥哥、一個姊姊，我們的年齡差距很大。養父酗酒、養母打牌，大部分時間我很孤單，常一個人騎自行車到郊外散心。”我的心絞成一團，為他心疼不已。哥接著說：“讀初中時，家裡的情況讓我很苦悶。是聖樂吸引我走進基督教會。耶穌帶給我不一樣的生命力和嶄新的眼光，使我不會自卑自憐。”我問：“當你知道自己是被領養的，有什麼心結嗎？”“我高中時就發現，父母的血型生不出我這種血型。我不想讓他們傷心，一直沒揭開真相。我很感恩，上帝給我兩個家庭。”

“你還沒見過爸爸呢！他的脾氣可暴躁了。每當我們遠遠地聽到他的摩托車聲，全家就像鳥獸散，每個人都躲得遠遠的。媽媽一輩子受苦受氣，但她是我們的開心果，成天唱歌跳舞，她的笑聲可以把屋頂都給掀了！有好長一段時間，大哥和二哥見到爸爸卻形同陌路，心裡滿了仇恨，是基督的愛改變他們，學習去饒恕爸爸。二姊、小哥和我也成為基督徒了。我們都在學習接納爸爸。”

我們的談話像拼圖遊戲一樣，努力拼裝那殘缺的圖畫，儘管無法追回失落的歲月、彌補深沉的遺憾，我們卻在這幅拼圖裡，發現上帝恩典的痕跡。是他的慈繩愛索，將我們牽引在一起，讓我們走出心裡的怨恨與苦毒，以愛去重建傷痕累累的家。

**哥哥回家了**
營會結束時，我邀請哥陪我回家，他竟然答應了！我像打了勝仗一樣，回家報捷。

最緊張、錯愕的，當然是爸爸，不善表達愛意的爸，儘管內心波瀾起伏，仍竭力保持平靜。他的眼神帶著羞怯和歉意，卻是一臉的柔和。這是哥哥第一次真正地回家。

那個難忘的冬令營，像一場不可思議的夢。夢醒時分，我多年的牽掛，已永遠遺忘在夢裡。

（作者曾任校園團契全職傳道同工，OMF 宣教士，現住千橡城。）

（原載"海外校園"2007年10期<總八十五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）

### 好消息(一)

福音就是“好消息”！這個好消息就是人可以藉著承認，並接受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，而得救，得著永恆的生命，不再受永死的審判。

**神**——上帝“耶和華”（YHWH）是獨一的、自有永有的、無限的、有位格的、三位一体的靈，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是主耶穌基督的天父，是亞伯拉罕的神。

**人**——人是神按著自己榮耀的形象和樣式創造的。神造人爲了讓人與神同行，並且管理地上和天上一切的活物。因此人的生命是有意義的，就是去滿足創造者創造人的神聖目的。

**罪**——人不認識創造生命的真神，不以神爲神，背向棄絕真神，選擇別的事物代替神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罪性——“原罪”。

**人在罪中**——人的罪孽使人與神隔絕，靠人的善行、思想、道德、金錢、知識等都無法救自己，因爲聖潔的神與有罪的人之間，隔著一道無法越過的深淵。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**耶穌基督**——耶穌基督是神，是父神的獨生子。他道成肉身，成了人。他擔當了人類一切的罪惡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他被埋葬，三天後復活，他戰勝了死亡，並永遠活著。

耶穌基督的出生、生活、受死、埋葬、復活、升天，都是在人類真實的歷史時空中。

耶穌基督的降生是神恩典的救恩臨到人類，爲要拯救世人。

耶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，正如他的名字“以馬內利”，就是“神與我們同在”。

耶穌基督的死是救贖，是替人類爲罪付上刑罰的代價，讓人可以藉著他與神和好。耶穌基督的埋葬與復活，是證明他戰勝了死亡，使所有信他的人也戰勝了死亡。

耶穌基督升上高天，並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直到如今。這証明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在他手中，他是活著的、全能的主，他爲信他的人祈求且看顧他們。（待續）

**祷告：**神啊！你是独一的真神。我需要你的恩典。我承认我是一个罪人。我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，为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且死后三天复活。我现在打开心门接受耶稣基督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感谢你赦免我的罪，并赐给我永生。奉耶稣基督的圣名祷告。阿们！（原载"海外校園"2007年12期<總八十七期>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）

若您有兴趣对基督信仰作更多了解，请与圣路易华人基督教会（832 N. Woods Mill Road; Chesterfield, MO 63017; <http://www.slccc.org>）周宇定牧师联系（636-346-7891）。